

证券代码：430493

证券简称：新成新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依据《民法典》和担保合同或协议，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对外担保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适用《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安全、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三）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三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公司的担保具体业务，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

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财务部向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报送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或分支机构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对外担保申请及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该等申请时，应将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章程；
- （二）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主债务人与债权人已签订或拟签订的主借款合同文本；
- （四）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担保的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 （五）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 （六）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应提供具有实际承担担保能力的证明；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八）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财务部应当在收到上述申请相关资料及附件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在通过合规性审查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报送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批。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审议通过。

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担保事项尚未达到上述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第十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公司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于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注销以及日常管理。财务部门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公司应当指派财务部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债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公司作为一般担保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批程序。

担保期间，因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期限等从而加重担保责任或延长担保期限的，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申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资金时，应及时向责任人传真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公司财务部应会同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并上报董事会。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五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应及时送交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及时披露，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对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董事会视公司遭受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者处分。

第二十四条 依照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